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泽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36000 万件、模具 15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08 号

中山泽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16-01-25415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泽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36000 万件、模具 15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泽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36000 万件、模具 150 套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8 号二栋一楼 D 区及三楼 B、C、D 区和顶楼，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6' 38.70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7' 58.343''$ ，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8 号二栋一楼 B 区， $113^{\circ} 26' 38.75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7' 56.872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465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91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胶件生产，年产塑胶件 36000 万件、模具 150 套（自用）

扩建项目概况：

1. 现有项目原环评未将破碎废气作为主要污染源分析，纳入本次环评重新分析。

2. 该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扩建，并新增用地，新增用地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8 号二栋一楼 D 区及三楼 B、C、D 区和顶楼，扩大产能，新增塑胶件 31150 万件/年，对应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。

扩建项目生产工序：

塑胶件：原料颗粒→投料→混料→干燥→注塑成型→检验→包装入库→出货。

模具：模具设计→购买原料→CNC 深孔钻加工（委外）→热处理模芯→线割镶件火花机加工（委外）→模具零件加工（委外）→检验装配→成品自用。

模具维修：注塑后的模具检查→微损模具→模具设计→模具维修→返回注塑。

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良品破碎后重新利用。

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457 吨/年、冷却塔用水 823.54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产生项目干燥、注塑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，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臭气浓度）、项目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模具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干燥、注塑成型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，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破碎废气、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1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酚类、氯苯类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涉及VOC_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料包装物(ABS包装物、PP包装物、PC包装物、ABS+PC包装物、色母包装物、黄铜包装物、钢材包装物)等一般工业

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及废火花油桶、沾有润滑油/火花油的废抹布及手套、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扩建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.956吨/年（扩建前排放量为0.44吨/年，增加1.516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

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0日